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独山港海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独山港区 B13、B14 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港路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刘晓燕	联系电话	1373685714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王斌 18305732787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王斌 18305732787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4 年 04 月 25 日，浙江独山港海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独山港海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独山港区 B13、B14 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稿）（编号：ZJXH(ZS)-230013）》（以下简称《设计专篇》）进行评审。 评审由浙江独山港海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刘晓燕主持，平湖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丁瑞根、海宁市卫生监督所主管医师俞朱良、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佳担任评审人员，其中王佳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设计专篇》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意见 1、设计依据较全面、正确、有效；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建设项目概述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对施工中职业病危害进行了简要分析描述； 3、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浓度、强度、分布、接触人数及水平、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较全面、客观、准确； 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基本合理、可行； 5、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较全面、合理、可行；			

- 7、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防治对策及建议已采纳；
- 8、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满足要求；
- 9、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客观、正确。

二、修改意见

1. 完善针对清扫、装卸过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设计。
2. 补充委外作业管理措施的设计。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通过本《设计专篇》。

制表人：刘晓燕

制表日期：2024.05.14

联系电话：1373685714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